

2024 年牡丹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2024 年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鲁农经字〔2024〕4 号）通知，为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在全省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

二、支持范围

支持对象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

统的家庭农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示范社、示范场进行奖补。具体条件包括：

1. 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2. 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3. 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4. 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从事食用农产品行业的主体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5. 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6. 社会声誉良好。**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是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和先进适用设备应用等。

（一）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库房、维修车间，晾晒场、储粮仓、移动式烘干设备及烘干储运加工等必要的称量、除土、清选、输送等配套设施设备。申报此类需提供建设用地或者设施用地证明，符合规划，若租赁他人土地，剩余租期不少于 5 年。

（二）应用先进适用设备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数字化、机械化水平，包括滴灌、水肥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农机作业监测设备及终端、农业生产相关机械的更新及购买（不含农机补贴范围内的机械）等。

（三）夯实组织基础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

（四）提升运营质量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

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

（五）强化服务带动能力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支持标准

采取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实施主体根据支持内容，可以选择一类项目进行申报，补助数额根据上级下达资金量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各新型经营主体要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工作，加强调研，认真谋划，周密部署，精心实施，确保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是严格项目管理。**1. 主体申报或镇街推荐。**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可自主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镇街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核查，在项目推荐表上盖章，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2. 项目评审。**区农业农

村局组织人员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条件和项目实施要求的将不予纳入补贴范围。**3. 公示发文。**评审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研究同意，予以发文公布。**4.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变更实施方案，确因不可控因素影响调整的，需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在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管理系统记录获得奖补支持的主体信息。

三是严格项目验收程序。各新型经营主体要按照方案内容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主体完善验收材料，提出验收申请，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按财务管理程序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安全。